**新洲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街镇医疗保障协管员**

**招 聘 公 告**

为切实加强我区街镇医疗保障服务工作，根据新洲区委编制委员会核定《关于调整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的通知》（新编〔2019〕37号）文件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疗保障服务协管员若干名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共招聘**16**人，安排到各街镇从事医疗保障服务相关工作。（具体区分见附表：招考单位、人数及岗位代码）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1、具有本区户籍；

2、未就业的社会各类失业人员；

3、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（医护专业放宽到中专毕业学历）；

4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
5、热爱基层服务岗位，乐于做医疗保障服务相关工作，有较强的吃苦精神；

6、年龄在**35** 岁以下(即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**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受理应聘**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

2.曾被开除公职的;

3.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;

4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;

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。

三、招聘方式和程序

考务工作由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照招聘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按照个人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政审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进行。

**(一)个人报名**

**2019年9月4日**，在新洲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http://www.whxinzhou.gov.cn/) 及其它媒体发布招聘公告。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需携带《报名登记表》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就业创业证或（就业失业登记证）、学历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，二寸近期免冠彩照二张等资料参加报名。身份认定以现场材料为准，资格审查采取现场方式进行，现场确认报名是否合格。**每名报考对象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**，请报考对象根据自身情况慎重选择报考岗位。

1、报名时间: **2019年9月4日-2019年9月12日**，七天工作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工作日上午8: 30-12:00; 下午: 14:30-17:30

2、报名地点: 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(龙腾大道特1号)

**(二)笔试**

笔试满分**100**分，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命题、阅卷。（笔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**(三)面试**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。按照笔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，以招聘计划**1：2**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，面试满分**100**分。

**（四）体检**

应试人员笔试和面试成绩按**4:6** 比例折算总成绩，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**1: 1**确定体检人员名单，总成绩相等时，按笔试成绩高者顺序排列，总成绩将在面试当天予以公示。

体检工作由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 》执行，体检合格后进行政审。

**（五）政审**

政审由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，重点考察入围考生有无黄、赌、毒及犯罪纪录等。有体检、政审不合格或放弃资格者将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。

**（六）公示**

经政审合格，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予以聘用。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经查实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按总成绩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予以递补。

四、聘用管理

拟聘人员经体检、政审、公示等环节无异议后，与区医疗保障局签订劳动合同，实行统一管理,由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填报岗位分派至各街镇上岗。

五、工资待遇

参照《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》标准依法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**89359859**

附件1：新洲区医疗保障服务协管员报名登记表

附件2：招聘单位、人数及岗位代码

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

**2019 年9月4日**

**附表1**

**新洲区医疗保障服务协管员**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| |  | | 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|  | | 健康状况 | |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家庭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学历历 |  | | 报考岗位 | | |  | |
| QQ |  | | 是否服从调剂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
| 工作简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| 姓名 | 关系 | | 政治面貌 | |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
| 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